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8號

原告 彭曉恬

訴訟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

吳龍偉律師

被告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訴訟
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
40,000元〔計算式： $(170,000+9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10,740,000$ 〕，
而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與訴之聲明
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應擇其最高者即10,740,000元定之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為10,74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012元，依勞動
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原告現應補繳
第一審裁判費41,67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。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